

各地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核心
阅读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检察机关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个重要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此作出了一系列具体安排。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印发。2024年2月至1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其中包括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等具体内容。

随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各地检察机关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一系列暖心的做法和举措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更有底气、更有活力,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为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3月18日,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临沂市工商联、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组建联合工作队,来到山东顺和直播电商科技产业园开展问计问需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法治服务。 袁飞摄



近日,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检察院结合检察实务中常见的企业法律问题,梳理出企业法律风险点,编写了涵盖38个检察提示、风险点和释法说理的《企业法律风险提示白皮书》,帮助企业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避免和减少法律纠纷。图为3月19日,检察官在建筑工地向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宣讲白皮书。 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摄



近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农资企业,为春耕备耕的农民,经销户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并帮助农户提高识假辨假能力。 刘兆泉摄

江苏省徐州市经开区

对一起自诉案件开展监督维护民企权益

■ 管莹 唐颖 彭海涛

“这个自诉案子,我们差点都不抱希望了,没想到在检察院的监督下,案子判了!”近日,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叶某再次来到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示感谢。

“我带着韩某去派出所,他们却说不能立案!”2022年5月,叶某第一次走进徐州经开区检察院时怒气冲冲,把心中的委屈一股脑倒出,请求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

原来,2022年3月,韩某与叶某的企业签订了承揽合同,由韩某承揽某脚手架安装工程。但为了满足自己的高额消费,韩某通过“蚂蚁搬家”的方式,将部分脚手架偷偷拆除后卖掉。企业在核对工地进出场记录时发现异常,核算后发现有价值80万元的脚手架被韩某分10余次卖给了废品回收站。

面对公司的质问,韩某坦然承认。叶某当即和员工将韩某扭送至派出所,要求公安机关以盗窃罪立案。公安机关认为,韩某与叶某的

企业之间是承揽合同关系,其非法占有的是交由其管理使用的财物,故其行为涉嫌侵占罪,属于自诉案件,遂不予立案。

叶某满腹委屈,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审查该案后,徐州经开区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的决定并无不妥。2022年8月12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在充分释法说理后,决定不予支持监督立案,建议叶某的企业通过刑事自诉手段维权。

两个月后,叶某的企业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但法院认为其提交的证据达不到立案标准。虽数次补充证据材料,但依然未达到立案标准。无奈之下,2022年12月,叶某再次一脸愁容地来到徐州经开区检察院。

面对被侵害企业在维权取证方面的困境,徐州经开区检察院依据侵占罪构成要件和证据标准,从核算财产损失数额、进行价格鉴定、证明韩某非法占有目的等多个方面指导企业梳理取证思路。

2023年4月,证据终于收集完备,但韩某却突然注销了手机号码,在微信中也将相关联系人拉黑了。由于找不到被告人,法院决定不予立案。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为合规经营降下“及时雨”

进的特色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但该企业用工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在为张某等人办理离职手续等过程中,未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离职员工也未提交书面辞职材料,双方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过程中未就经济补偿金达成一致,工会在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也没有很好发挥作用,导致矛盾激化。

为充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有序经营,九原区检察院结合上述问题,制作《法律风险提示函》,就企业在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员工离职等方面存在的风险,从事实、法律层面一一剖析,提示该公司完善劳动合同,调动公司工会作用,尝试建立劳动用

“想放弃了,但是又咽不下这口气,这个案子难道真的立不了?”2023年6月14日,叶某又一次来到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对法院不予立案决定进行监督。

对于如何对自诉案件开展监督,刑事诉讼法没有具体规定。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对法院不立案的理由进行研判分析后,认为韩某本质上是具有明确主观目的,对司法机关和企业的“针对性失联”,不属于刑事诉讼法意义上各方寻找无果的“下落不明”,对该自诉案件立案具备合法性。

为第一时间解决企业困境,在叶某提交立案监督申请的第二天,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就该案再次进行公开听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该院向法院制发了《立案建议书》,法院最终决定对韩某侵占案立案。

经过两次开庭审理,2024年2月19日,法院以侵占罪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退赔企业损失45万元。韩某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通过该案,叶某也发现了企业自身的管理漏洞。他使用徐州经开区检察院研发的“检企e链”小程序,邀请检察官为其“把脉支招”。日前,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已向该企业制发了《法律风险提示函》,从内部监督管理、货物交接手续、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风险提示,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工专项合规管理制度等。

2024年2月29日,九原区检察院干警联合该区工会、人社局有关人员共同走进该企业,就如何促进企业劳动用工合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进行座谈。同时,承办检察官还当场向企业送达《法律风险提示函》。该企业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司现在深刻地体会到什么是‘诉累’了。官司拖了近两年,牵扯了太多精力和时间。我公司将结合提示函,完善劳动合同,细化公司规章制度,提升用工和人员管理水平。”

在此之前,经承办检察官的多次耐心释法说理和调解,张某等人已与公司达成了一致,并提出撤回监督申请。

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依法重新审查处理该行政违法案。行政机关采纳了检察建议,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重新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考虑到在执法实践中可能还存在“小过重罚”现象,承办检察官依托“浙检数据应用平台”,构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纠正“小过重罚”大数据监督模型。该模型通过浙江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网获取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公开的处罚数据,并向同级法院调取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非诉执行数据,一并导入数据应用平台,形成基础数据库,再以“违法事项”“罚款金额”“处罚情节”等为关键词,通过设置筛查条件进行数据碰撞、比对,最终筛选出监督线索。

截至目前,象山县检察院共检索出“小过重罚”线索50余条,正在线下逐案核查。宁波市检察院依托该大数据监督模型,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

最高检 设立80个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

本报消息 近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以下简称最高检知产办)确定了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地区检察院、江苏省苏州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等80个办案联系点。

据了解,2022年3月,最高检知产办在当时已经实行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的20个省确定了首批34个市县级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门作为办案联系点,并制定了管理办法。随着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不断深入,目前全国各省级检察院均已设立知产办,部分办案数量较多的市级院和基层院也组建了知产办或办案团队,全国知识产权检察办案数量大幅上升,案件结构明显优化。

最高检知产办负责人指出:“实践证明,确定办案联系点对最高检及时掌握各地工作情况、深入推进综合履职、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高质量办案等具有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各联系点在典型案例培育、经验做法总结、前沿问题研究以及带动当地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发展等方面也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此次确定办案联系点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相关单位办案数量较大,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等相适应,将相关地方检察院作为办案联系点;体现知识产权检察案件分布特点,办案大省相对多一些;兼顾全国情况,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

陕西高院

试点推行核销预查证明制度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同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向浦发银行某分行开具全省首份《金融不良债权核销预查证明》,以非诉方式实现金融借款纠纷的一次性、实质性化解。

近年来,金融借款纠纷和信用卡纠纷迅猛增长,已经成为许多基层法院受案最多的民商事案件。但在部分小额金融借款纠纷和信用卡纠纷案件中,银行提起诉讼的目的既是依法确认债权获得清偿,也是为了在难以追偿的情况下,取得借款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并将其作为依约内部核销贷后呆账的凭据。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陕西高院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商业银行优化“催收不成即简单便纠纷成诉”的行为,对一定条件下逾期透支账款允许从严审核下的核销,并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和雁塔区人民法院、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四家基层法院试点推行核销预查证明制度。

试点期间,试点法院辖区内商业银行可就两人以下自然人借款人、标的额30万元以下无担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申请法院查询出具核销预查证明。

据了解,核销预查证明并不免除借款人的还款义务,仅是一项服务商业银行依约核销的便捷司法服务举措,不能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银行依然要遵循“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积极获取债务人财产线索,适时继续通过司法程序追偿债权。

福建高院

打造涉台民商事纠纷一体化调处机制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涉台民商事纠纷一体化调处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专业化审判、多元化调解、智能化服务、协同化联动等4个方面提出13条具体措施,致力以涉台司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

意见强调,要聚焦专业化审判,推动涉台民商事纠纷实质化审理。着力诉前分流,强化诉中协调,提升调解的自动履行率,重视判后释法工作,实现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协调;建立定员、定点、定期释法指导调解制度,聘任、培树、壮大台胞陪审员、台胞调解员“两支队伍”,通过案例教学、观摩庭审、庭庭调解等方式提升“两支队伍”司法能力。

意见明确,要聚焦多元化调解,加强台胞企权益保护。深化涉台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坚持调解优先,加强诉讼协调,整合相关资源,推进多元调处;主动加强与各级台办、台联、仲裁机构等组织的沟通联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成立台企司法服务联络点、涉台法官工作室,统一指导、协调辖区内涉台民商事纠纷调处衔接工作。

意见要求,要聚焦智能化服务,创新惠台能动履职举措。要对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统一送达平台、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等网站、APP、微信小程序以及公众号,通过“指尖立案”“云端调解”等服务,打造云端调处一体化服务平台;整合各级人民法院涉台民商事纠纷一体化调处举措,探索建立涉台民商事纠纷一体化调处信息共享平台。

■ 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24年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各地检察机关主动服务数字经济建设,聚焦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领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

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

3个月前,重庆市渝北区一些女性在网络招聘过程中,因性别歧视被部分用人单位拒之门外。如今,相关性别歧视内容均已消除。这一改变得益于渝北区人民检察院与渝北区妇联的共同努力,双方携手以法治之力保护妇女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渝北区检察院在辖区内开展“妇女合法权益保护”专项行动,对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开展大数据筛查时发现,某物流有限公司等10家用人单位在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对13个岗位设定性别限制为“男性”。

为消除妇女就业的“隐形门槛”,渝北区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成

立专项调查组,同时邀请渝北区妇联工作人员加入专项调查组,联合开展调查。

此后,渝北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履职,一方面,督促10家用人单位删除性别歧视的岗位要求;另一方面,督促涉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发布的网络招聘信息进行全面筛查,并开展相关专题培训,切实履行用工就业环节指导和监管职责。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协同妇联组织,聚焦妇女平等就业等重点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在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领域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增强妇女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渝北区检察院检察长戴萍表示。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

随着电商经济蓬勃发展,网络直播带货成为一种新兴商业模式和互联网业态。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尉犁县,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直播、短视频等方式,或推介农特产品,或展现乡村美景,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乡村致富路。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夕,尉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检察官走访了带货产品展示区、物品存放区、直播区等工作场所,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从业人员资质和健康管理、直播间是否夸大宣传、带货产品商标是否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检查。检察官建议,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制定直播营销目录,防范和制止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提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

电商平台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规范新业态食品的管理,促进网络直播带货食品安全更加规范化、合理化发展,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

食药安全无小事。针对部分经营者利用电商平台的隐蔽性,通过网络方式销售不安全食品药品的行为,各地检察机关结合专项行动,开展食药安全等领域专项监督,既抓末端、治已病,又抓前端、治未病,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北京、上海、四川等地检察机关陆续查办了一批直播带货销售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的案件。

“直播电商不仅可以拓宽农产品的流通渠道,缓解农产品出售难的问题,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的信任度。”全国人大代表、北京绿农兴云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岳巧云表示,直播带货的蓬勃发展,给新农业带来新机遇,对农民增收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一些直播带货也存在假冒地理标志、假冒商标的情况,看似短期获利,实则同时侵犯了正规直播带货从业者和消费者的权益,是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领域健康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岳巧云说。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

“我现在才知道,原来这些药是不能在网上售卖的,今后一定要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前不久,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和法律宣传行动中,一位药店老板向检察官反映。

为积极落实最高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寻乌县检察院围绕网络新业态,密切关注百姓身边的“药匣子”。

寻乌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